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債 務 人 立多文旅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彤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玖拾肆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925,623元	113年4月15日	6.85%	自113年5月16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01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550,000元	113年5月1日	5.85%	自113年6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,399,333元	113年4月29日	3.375%	自113年5月3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5,066,412元	113年4月1日	3.375%	自113年5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